

實踐大學 **109**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運動聯賽競賽規程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依據：本規程依**109學年度新生盃球類聯賽籌備會109年9月7日**決議事項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倡導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班際運動交流，增進學生健康體能。

第三條 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體育教育委員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體育一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實踐大學衛生保健組、學生會、系聯會、男女籃球代表隊、男女排球代表隊、桌球代表隊、羽球社。

第四條 比賽日期：自**109年10月19日(一)**起。

第五條 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。

第六條 競賽項目：

一、男子籃球；二、女子籃球；三、男子排球；四、女子排球；五、男子桌球個人賽；六、女子桌球個人賽；七、羽球團體賽。

第七條 參賽單位：

一、以系級為單位，報名參賽單位不足3隊(人)(含)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二、籃球、排球及羽球項目各系至多可報名一隊；桌球項目不限報名人數。

三、籃球、排球及羽球項目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。

第八條 參賽資格：

一、本校在學大一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二、桌球運動績優生不得報名桌球項目。

三、各競賽項目運動績優生得下場一人，並得採輪替方式。

第九條 獎勵：

各項目報名4隊(人)(含)以下頒發優勝前二名。

各項目報名7隊(人)(含)以下頒發優勝前三名。

各項目報名7隊(人)以上頒發優勝前四名。

第十條 球隊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(三)下午17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由系學會代表至體育一室櫃台簽收領取帳號密碼。

1.請在本校ip範圍或wifi登入，校外請使用本校VPN連線登錄，至
<http://120.96.184.26/freshcup/index.html> 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2. 列印紙本並加蓋導師、系學會、系主任戳章，連同保證金繳交至體育一室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 未依網頁之欄位正確填寫球員學號，或該球員未完成本校註冊程序，則該球員將無法完成報名。

三、保證金：籃、排、羽球各項目每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桌球項目每隊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若無違規事項，將無息退回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**M棟2樓體育一室櫃檯**

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**3813**

六、領隊會議：(抽籤及賽程排定)

(一)日期：**109年10月7日(三)**下午17時30分整。

(二)地點：體育館2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申訴：

一、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

二、比賽過程中，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疑慮，請場上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，以尋求解釋，並不得作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
三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二條 保險：

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三條 附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須於比賽前繳交學生證至紀錄台或裁判處，以備查核。

二、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排定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三、選手可重覆報名不同競賽項目，賽程衝突時得擇一參賽。

四、球隊如有未經報名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申訴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五、比賽期間如有球員發生鬥毆情事，經裁判判決確定後，該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屆比賽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另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
六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除依競賽規程處理外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議處。

七、如有球隊無故棄權時，終止其未完之各場比賽。

八、參賽單位須維護環境整潔，並指派一名場地負責人恢復場地。

九、被取消資格、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已完成之競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、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十一、參賽單位如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，則沒收保證金，凡依規定辦理者，保證金如數退還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，經報請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分則

【壹】籃球項目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自 109年11月8日(日) 起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體育館5樓籃球場。

第三條 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賽。

第四條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。

第五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登記經領隊會議確定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每場比賽時，教練可在16名登記球員中，自行調整12名球員出賽。
- 二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12名球員之學生證（或有效證件）提交記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三、未經登錄出賽之球員，不准列坐於球隊席區。
- 四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46條第12項規定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五、比賽計時、記錄之工作，由承辦單位安排之。
- 六、各隊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現場辦妥登錄出賽事宜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能未到達應出席比賽人數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
- 七、球隊比賽（決賽）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。

【貳】排球項目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9日(一)至10月30日(五)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體育館3樓排羽球場。

第三條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雙敗淘汰賽、決賽採交叉名次賽。

第四條 比賽規則：採用2009-2012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第五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到場辦妥登錄出賽事宜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，則沒收該場比賽。
- 二、球員名單及職員名單登記經領隊會議確定後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每場比賽時，教練可在16名登記球員中，自行調整12名球員出賽。
- 三、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12名球員之學生證（或有效證件）提交記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四、選手應穿著報名時之號碼球衣，未按號碼穿著，取消該員該場比賽之出場機會。
- 五、比賽（決賽）結束後，擇日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。

【參】桌球項目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3日(二)、11月5日(四)17:30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體育館2樓桌球教室。

第三條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決定比賽方式。

第四條 比賽項目：個人單打賽。

第五條 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，採每局11分，5局3勝制。
- 二、使用三星級（40⁺）比賽用球。

第六條 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選手應依照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未依規定時間出賽選手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若有更動，以大會現場公佈為主。

- 二、每位選手出賽時，請提供學生證至裁判處備查，未攜帶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三、比賽時禁止穿著牛仔褲、白色服裝、長褲、皮鞋、裙子、涼鞋及拖鞋。
- 四、比賽當天，提供球拍借用。

【肆】羽球項目

第一條 比賽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(一)至10月30日(五)12:00-13:00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實踐大學體育館3樓羽球場。

第三條 比賽項目：

團體賽：一隊至多八人，其中至少男、女各三人(若男生不足三人，可由女生替補)，其餘兩人為候補球員。

(一)男雙 (二)女雙 (三)混雙

第四條 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(落地得分制)。

二、競賽制度：每局以21分計算(11分換場，比賽進行到20比20平手時，連贏2分者獲勝，最多加分至30分)。

三、比賽順序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並選手不得兼點。

四、比賽採取：

(一)八隊以上(含八隊)，採取雙敗淘汰制，以先勝兩點為勝，(僅第一輪三點全賽完)其餘一點視參賽隊伍數調整是否賽完。

(二)六隊以上(含六隊)且未滿八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(各組取前2名進入決賽)、決賽採單循環賽制(且預賽成績不予保留)，以先勝兩點為勝，(僅預賽三點全賽完)其餘一點視參賽隊伍數調整是否賽完。

(三)未滿六隊，採單循環賽制，以先勝兩點為勝，第三點視參賽隊伍數調整是否賽完。

五、循環比賽計分法：

(一)以勝場數為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(二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. 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相關比賽結果之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=總得分/總失分。

3. 如再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。

第五條 比賽細則：

一、比賽選手請於賽前至大會進行檢錄。

二、團體賽於賽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提交大會，如比賽時間有異動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三、各隊於出賽名單繳交後，不得請求更換選手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，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每隊於每場可派出一位線審，以維持自我權益，主審由主辦單位擔任，裁判有權依現場情形作任何判決。

五、因賽程緊湊，賽程時間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，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比賽會場。

六、各場次的比賽日期，比賽時間於領隊會議後公佈。

七、比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修訂公佈之。